

新丰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相关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自评工作已按要求完成，自评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金额	自评分数
1	新丰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专项费用	4000000	96
2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85000	100
3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	593173.82	98
4	设备购置专项项目	483200	98
5	设备购置	139042	100
6	2021年县本级新增债券发行材料编制费用	270000	96
7	县驻外招商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10000	98
8	征地拆迁项目经费	115000000	90
9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还贷资金	4000000	96
10	公共资产管理中心2021年资产处置评估费	132000	98
11	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回购资产包资金	8500000	98
12	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开办资金	800000	98

13	原三大电厂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50600	98
14	新丰县七宗河道清淤项目清退费用	4019644	98
15	2020 年度扶贫村与行政村参股分红	7130700	98
合计		145513359.8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投资评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娟

联系电话：0751-228677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投资评审中心为股级事业单位，定编 2 名，实有 2 人，隶属新丰县财政局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预算追加投资评审经费；
2. 专项资金性质：经常性项目；
3. 资金额度：400 万元
4.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1）项目实施范围是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概算）、结算审核。内容是紧紧围绕节约政府投资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核心，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拓宽评审领域，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潜力，有效促进了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工作的全面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2018 年 3 月县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造价咨询服务项目，3 家造价咨询机构中标参与县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结（决）算评审服务，合同期为 3 年。

为确保评审工作科学高效，我们对照《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2013]8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建[2015]5 号）的规定，根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送审金额，结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

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7】724号文），按季度支付给第三方投资评审机构（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审报告为准）评审费用。

5.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

创新财政投资评审机制，加快评审速度，提高评审质量，降低评审风险，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中介结构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和项目建设能力，节约财政资金。

（2）阶段性目标

年完成评审项目送审项目送审额实际完成 16 亿元以上；完成委托费资金按计划支付率（支付委托费的实际进度/支付委托费的预期进度*100%）大于或等于 90%；实际支付委托业务费金额实际完成不低于 400 万元；节省政府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工程投入资金节约 5%；第三方投资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格率 98%及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额度 400 万元，实际支付委托业务费金额为 399.59 万元，完成率为 99.9%，结余 0.4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投资评审中心实际完成审核项目 137 项，送审

金额为 107,118 万元，审定金额为 99,358 万元，综合核减 7,760 万元，综合核减率 7.24%。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93 个，送审金额 75,857 万元，审定金额 71,544 万元，综合核减 4,313 万元，综合核减率 5.69%；结算评审项目 44 个，送审金额 31,261 万元，审定金额 27,814 万元，综合核减 3,447 万元，综合核减率 11.03%。

评审结果显著，为财政节约了大量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
2. 进一步提高审结效率；
3. 进一步提高评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意识。
4. 不断强化监督职能、健全评审制度，完善评审机制，把评审工作与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结合。

三、改进意见

加强评审队伍建设，提高评审能力，树立廉洁意识、服务意识、团结意识，加强沟通，满足财政评审的需要。今后要在不断总结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潜力，将来取得更好的业绩。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蓬

联系电话：0751-228265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2021年共安排8.5万元，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评审、自评复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等工作，重点选取民生、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包括项目合规性、必要性、实用性、真实性以及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项目资金管理效益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估。

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评审、自评复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等工作，对财政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评价，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二、自评情况

（一）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指标评分，该项目完成了既定的目标，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因此，自评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到位8.5万元，支出8.5万元，支出率100%。

2. 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评审、自评复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

评价等工作，对财政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评价，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提高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0751-2296980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 59.317382 万元，实际支付 58.118382 万元，该资金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的保安服务，提高财政大楼的安全性；政府购买人员 5-6 名，解决人手不足问题，保障财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长期聘用的保洁人员及维修人员，做好财政大楼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服务，保障财政大楼及周边环境整洁度及舒适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1 年底，支付 58.118382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按照责任清单通过指定的平台采购了 40 台格力牌空气净化器，单价 12080 元/台，总金额 483,200 元。实际支付格力牌空气净化器 483,2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韶关市政府引进的董明珠格力电器直播活动责任清单分工。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设备购置费用预算 48.32 万元，资金到位 48.32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48.3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购置 40 台格力净化器

质量指标：购置可净化空气并灭杀新冠病毒格力牌净化器。

时效指标：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在相关平台采购订单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净化器的购置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韶关市引进的董明珠格力电器直播活动，发挥电商平台作用，促进我市经济和消费水平。

环境效益：净化器可净化空气并灭杀新冠病毒。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0751-2296980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号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已支付 13.904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设备购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确保我县“数字财政”系统顺利运行。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县本级新增债券发行材料编制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时儒林

联系电话：0751-228672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县本级财政资金27万元，用于新增债券发行材料编制27万元。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编制发行材料（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出具数据内容准确、合理的发行材料，确保发行材料顺利通过省厅审核，顺利发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规定，自评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共支付27万元，用于新增债券发行材料编制27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共支付27万元，用于新增债券发行材料编制27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县驻外招商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机要通信、应急车辆租用方案》精神，新丰县财政局下属国有企业新丰县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了县公车改革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车辆出租保障业务。因我县于2021年4月16日组建了新丰县驻外招商队，该招商队编制属县政府临时机构，无法购置车辆。而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无法保障驻外招商队需求，为贯彻落实各项驻外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因此购置1辆广汽传祺M8商务用车，价格约21万元。以保障驻外招商队工作业务应急使用。

实际支付广汽传祺M8商务用车购置费用21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购买汽车用于驻外招商队使用，为贯彻各项驻外招商引资工作要求，保障县重点项目的顺利开展，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车辆购置费用预算21万元，资金到位21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21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购买车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

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购买车辆 1 辆

质量指标：广汽传祺 M8 商务用车。

时效指标：完成车辆购买及上牌。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车辆的购置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汽车购置便于驻外招商队去外招商和引进重点项目，保障县重点项目的顺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户新丰后不仅可带来税收、就业等方面的经济效益，还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吸引相关产业集聚，有力促进该县经济转型升级与加速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土地收储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菲斐

联系电话：0781-228463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征地拆迁费用1.15亿，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丰城街道松园村、横江村、梅坑镇张田村、梅东村等征地拆迁。根据签订的协议项目资金需征地拆迁费用需12000万元，可实现收储约3000亩土地，土地出让可产生3亿元净收益，为县旅游度假地产综合项目、广汽测试项目、万洋众创城投资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2021年财政划入征拆资金1.15亿已全部及时发放。

2. 项目实施达到可持续效益，实现收储约2243亩土地，为县旅游度假地产综合项目、广汽测试场项目及万洋众创城投资项目做好项目用地保障，进一步促进我县土地收储经营可持续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土地收储资金需求量大，筹集资金困难，资金监管仍须进一步加强，确保征拆资金安全运行。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土地
开发补充水田项目还贷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6〕4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确保我县开发补充水田工作落实，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十五届十四次）要求，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11月签订了《新丰县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县丰投公司作为水田项目资金筹措主体，自然资源局作为水田项目的实施建设主体，财政局作为水田指标资金管理单位。后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分两批次共10个开发补充水田项目进行招投标，截至今已完成并通过验收10个项目，形成水田指标567.4395亩。目前合计使用水田指标483.0765亩。

由于建设项目资金是县丰投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及统筹扶贫资金解决，县丰投公司累计垫付贷款本息1754.09万元。鉴于本次补充水田水田的指标均用于偿还历史承诺及县级自用，未进行市场交易，导致对投资的项目未直接产生经济收益，县丰投公司已无法偿还贷款本息及回收扶贫统筹资金。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十五届六十三次）研究，同意由县财政统筹偿还该项目还贷资金（含银行贷款本息及扶贫资金回报），并纳入财政预算。现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偿还贷款本息及水田指标收益1500万元，以解决县丰投公司还贷及投资收益等问题。

目前已支付县丰投公司还贷资金 40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县政府常务会议（十五届六十三次）研究，同意由县财政统筹偿还该项目还贷资金（含银行贷款本息及扶贫资金回报）。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还贷资金预算 400 万元，资金到位 400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40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数 10 个，水田指标面积 567.4395 亩。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资金的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水田指标项目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1.4 亿元

环境效益：确保我县开发补充水田工作落实贯彻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2021 年资产处置评估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国有资产，使资产发挥最大的效益，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近期委托三家房地产与土地评估公司，对我县丰城街道西岭路 25 号土地市场租金、雪峒村陶瓷土矿区遗弃砂石及瓷土价值进行评估，其中雪峒遗弃砂石及瓷土因价值较大进行了两次评估，所需评估费合计 132,000 元。

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支付资产评估费合计 132,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整合盘活国有资产，充分发挥政府性资产整体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费用预算 13.2 万元，资金到位 13.2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13.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评估资产数量 2 个，出具 3 个资产评估。

质量指标：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合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时效指标：按照合同完成评估费用的支付。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公共资产专项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资产资源价值最大化。

经济效益：盘活待处置资产可壮大我县财政收入，雪峒村陶瓷土矿区遗弃砂石及瓷土价值处置收入 931 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回购资产包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了妥善解决我县企业历史债务，减少矛盾和纠纷，以利于我县城市规划建设，会议同意以债权总金额的 5.57%玖佰万元(900 万元)回购韶关市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新丰县当地的银行不良资产债权包（户数 35 户，债权总金额 16156.8 万元）。为妥善解决县政府重点资金项目支付，2017 年我中心通过借款支付债权包回购款 900 万元。现申请拨入公共资产垫付债权包资金 90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了妥善解决我县企业历史债务，减少矛盾和纠纷，以利于我县城市规划建设，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回购资产包资金预算 850 万元，资金到位 850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900 万元，支出率 105.8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

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债权包户数 35 户。

质量指标：按照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回购不良资产债权包。

时效指标：按照合同完成债权包回购的支付。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公共资产专项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妥善解决我县企业历史债务，减少矛盾和纠纷，以利于我县城市规划建设。

经济效益：回购资产包盘活资产可增加资产处置收入，增加财政收入。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办
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有企业整合与改革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成立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集团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办公场所位于县丰城街道群英路新城二街 25 号，为确保集团公司能够正常经营运作，申请集团公司开办资金 280 万元。筹建好集团公司，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所需的各项资金，包括设立成本、工商及税费、场地费、设备费用等。

目前已支付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办资金 8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整合盘活国有资产，充分发挥政府性资产整体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集团公司开办资金预算 80 万元，资金到位 80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8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组建集团公司户数 1 家。

质量指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成立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时效指标：根据新丰县国有企业整合与改革重组工作方案，2021 年正式挂牌成立集团公司。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集团公司开办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发展效益：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成立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推行多元化市场发展，多方向发展经营种类，提高企业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

经济效益：对整合划转至集团公司的国有资本进行重新规划和盘活，实现国有企业资本的效益最大化。通过资源整合、信用增级，优化银行贷款条件，提高投融资能力，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原三大电厂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社局、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相关文件目录的通知》精神，对原已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和标准要逐步过渡至统一规定。原石门水电厂、司茅坪电厂和向阳电厂内退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自 2020 年开始由财政局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发，2021 年共 96 人，每月发放补贴 12,550 元。2021 年全年补贴 15.06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及时发放原三大电厂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减少社会矛盾。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原三大电厂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预算 15.06 万元，资金到位 15.06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15.06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

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发放退休人员人数 96 位。

质量指标：合规发放原三大电厂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发放补贴 12550 元。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河道清淤清退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减少社会矛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七宗河道清淤项目清退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7号工作安排，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清淤范围包括梅坑镇及丰城街道部分河道及水库，共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二阶段实施的是花山水电站、朱洞石涧水电站、梅坑顺发电站、司茅坪河吊钟石拦砂坝、新坪村肖洞水库、梅坑河张田村段、梅坑河温泉桥至神前陂头段，共7个标段。7宗河道清淤项目清淤总量44.69万立方米，拍卖总价4,691,338元，拍卖成交款已按要求上缴至县财政。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河道清淤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规范实施河道清淤项目，7宗清淤项目已签订《解除〈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及《清淤工程量确认单》。7宗清淤项目拍卖成交清淤总量44.69万立方米，实际清淤总量8.45万立方米，需清退清淤量36.24万立方米，需清退总费用4,019,644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规范实施河道清淤项目，按协议要求清退方案编制费、监理费、终止合同费用等。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河道清淤清退费用项目预算401.96万元，资金到位

401.96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401.96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清退河道清淤项目数量 7 个，清退河道清淤数量 36.24 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为规范实施河道清淤项目，7 宗清淤项目已签订《解除〈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及《清淤工程量确认单》。

时效指标：按协议要求及时退回相关费用。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河道清淤清退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发展效益：规范实施河道清淤项目。

环境效益：加强河道防洪安全，规范实施我县河道清淤项目。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扶贫村与行政村参股分红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红敏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县扶贫资金闲置问题，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县扶贫资金经县政府同意入股到县丰利电站、银梅电站、县丰投公司，年分红比率为 10%，需拨付 2020 年扶贫村分红 343.52 万元；行政村参股丰利电站，分红比率为 13.5%，需拨付 2020 年行政村入股分红 339.55 万元；大陂村入股至县小水电营运公司（丰利电站），分红比率为 10%，需拨付 2020 年分红 30 万元。因县丰利电站、银梅电站 2020 年分红已上缴财政 771.5 万元，所以申请从上缴分红中拨付应付分红 713.07 万元。

实际下拨到各乡村参股资金 713.07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发展村集体经济，按时发放参股分红。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扶贫村与行政村参股分红预算 713.07 万元，资金到位 713.07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713.07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

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参股丰利电站项目 3 个。

质量指标：按照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发放资金合规。

时效指标：及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发放参股资金。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分红的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壮大村集体收入。

社会效益：搞好扶贫工作对促进社会稳定与协调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解决贫困问题、促进社会稳定与协调发展有效措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